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原告 周美英
被告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0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附 錄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 -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3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4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5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6 回之。